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亭賢  
電話：03-8227171#304  
電子信箱：pn098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4022835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50000A\_1140228357A\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228357A\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比照公務人員  
請假規則辦理說明」，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0月29日公訓字第1142160383號函辦理。
- 二、按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重點包含「增訂身心調適假」、「公務人員初任當年給予最低3日休假」、「放寬轉（調）任、再任公務人員年資未銜接者之休假核給規定」等，其中身心調適假配合世界心理健康日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其餘條文則預定於115年1月1日施行，爰為配合上開規定之施行，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請依旨揭「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說明」辦理。
- 三、另查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113 年 4 月修訂)Q.02.05.，初任公務人員之休假補助費應以機關「先派代理

114/11/19



日期」起算，爰115年起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仍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額度，需待該員取得考試及格先派代理資格後，始有前開補助。

四、檢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及旨揭辦理說明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